

臺中縣政府 公告

裝

訂

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0930010920-3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清水鎮「清水車站」為本縣歷史建築。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暨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縱貫鐵路（海線）清水車站
- 二、類 別：建築物類
- 三、地址或位置：臺中縣清水鎮中正街五號
- 四、所定著土地之地號或面積：清水鎮銀聯段一三二七地號，三、七五四平方公尺。
- 五、登錄之理由：建築具歷史文化意義，足以為時代表徵，且已稀少不易再現。
- 六、登錄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府授文資字第0930010920-3號。

縣長 黃仲生



承辦人：張愛月
電話：〇四—二六二八〇一六六
傳真：〇四—二六二八〇一八〇